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專項設備費補助要點

94年5月18日9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本校教學水準，充實教學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由學校年度概算編列設備費支應，惟若經教育部、科技部等相關單位審核刪減經費，本校將逕予同額減列。

三、申請日期：每年十一月底前送達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

四、申請項目：凡可提昇教學水準之教學和行政設備，設備費用合計新台幣五十萬元

以上始可提出。並需依申請表規定詳列說明之。

五、申請流程：

(一) 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九月初發文至教學單位，並週知所有教師。由教師向系所提出，經系所務會議及院長召開所屬主管會議討論後，排定優先順序，於十一月底前送達研究發展處。

(二)

1. 本校各中心各學院應將系所提出之計畫排列順位(統一名稱為第一順位、第二順位…餘此類推)後一併提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以便提供專項經費審查委員參考評估並核予經費。

2. 各學院和教學相關行政單位將設備經費送達研究發展處前請先將設備先送保管組確認是否為專項資本門經費。

(三)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召開專項設備經費審查會議審查後，提至次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依規定將單價新台幣500萬元以上儀器設備費函送科技部審查。審查通過者，編列於本校年度概算中。

(四) 學術單位應一次提兩年經費預算，第二年預算於隔年時續提並檢討之。

六、獲補助之教學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向研究發展處提交效益評估報告，以供追蹤考核。

七、行政單位如提出與教學相關之專項設備需求，應提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查。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